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8-340800-48-01-023338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安庆市迎江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_____

2022年10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庆市水利局 安水许可(2021)14号 2021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许可(2018)153号 2018年11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庆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有关规定，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于2022年10月8日在安庆市迎江区区主持召开了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境内。本工程为新建城市主干道项目，道路长度678m，设计主车道行车速度为60km/h、辅道行车速度为40km/h，路基横断面宽度为60m，包括路基路面、雨污水管网等。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组成，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项目总投资额7300.07万

元，其中土建投资 5353.0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安庆市水利局以“安水许可〔2021〕14 号”对《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4hm²。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许可〔2018〕153 号文对《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9 月编制了《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4.24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60.21t，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1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查勘

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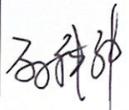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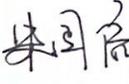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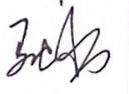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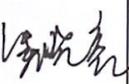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安庆市振风大道三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伟伟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朱国信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安康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钱文明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晓东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总 监		设计单位
	谈晓亮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程杨	安庆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